

广东省药学会文件

粤药会(2023)22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省药学会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

由本会申报的2023年国家级及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第一批)已经获批,项目汇总表请见附件。

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对项目举办全过程的监管要求,举办2023年广东省药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严格执行办前登记和办后执行情况反馈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请务必认真执行,否则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和备案。

一、项目举办2周前按相关要求将办班通知、日程安排、举办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报送本会学术部,以便及时上报系统;

二、项目举办后2周内将会场照片、活动总结(通讯稿)、学习班讲义或PPT、学员签到表、学习班效果分析与建议等相关资料报本会学术部审核、存档;

三、办班结束后2周内,登陆国家级/广东CME项目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国家级:<https://cmegsb.cma.org.cn>,省级:<http://gdcme.wsglw.net>,

市级：<https://kj.wjw.gz.gov.cn/egrantweb>），及时进行执行情况反馈填报。

四、联系人：王勇 020-37886326，杨晓琦 020-37886329。

附件：

1.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2.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第一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告
3. 广东省药学会申报获批 2023 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汇总表（第一批）

